

泽州县林业局

泽州县林业局

林业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台账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林业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底数管理，健全动态管控、全程溯源的工作机制，压实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，杜绝项目漏登漏管、底数不清、监管缺位等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及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全局所有依法实施招投标的林业工程项目，所有纳入招投标管理的项目必须全部建账、应纳尽纳、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 台账建立管理。实行分股室建账管理模式，各业务股室由专人管理，对本股室所有招投标项目逐项建立台账，详细登记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、立项时间、招标方式、中标单位、合同金额、开工竣工时间、项目进度、资金拨付、验收情况等关键信息，台账资料由各股室自行整理、保管。

第四条 台账动态更新。严格落实常态化更新机制，根据项目立项、招标、施工、变更、验收、归档等进展情况，及时更新

台账内容，做到数据真实、内容准确、信息完整、账实相符。

第五条 自查核对要求。各业务股室按期开展台账自查核对，及时补全缺失信息，纠正错漏数据，确保台账完整规范。

第六条 台账留存归档。项目台账实行电子、纸质双轨留存、同步更新，由各业务股室专人保管、分类整理、长期归档备查，作为项目日常监管、自查自纠、专项检查、资料归档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